

107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簡章

一、申請對象

凡本校在學之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與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三年內未曾領取過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提供之任何獎學金，品行端正、有志於日本研究，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規定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撰寫與日本研究相關之碩、博士論文（語言不拘）之研究生。
2. 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為日文系者。
3. 選修本校「日本研究學程」五門課以上者。

三、名額

甲組：日文系學生，至多正取六名、備取一名。

乙組：非日文系學生，至多正取二十四名、備取四名。

日文系學生且修讀輔系或雙學位者，亦可同時申請乙組，但至多錄取二名。

四、金額

提供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十萬元，分兩期各五萬元發放。

五、本獎項由本校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主任會同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經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後，決定錄取名單。評選委員會得視情況增額錄取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六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107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申請書（含 2 吋照片）
- (二) 歷年成績單（含 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）、各學期名次證明書
- (三) 推薦信（以資格 1. 申請者須檢附。推薦信不必彌封）
- (四) 日本研究學程修課紀錄表（以資格 3. 申請者須檢附）
- (五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- (六) 其他與日本研究相關、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

七、報名方式

1. 申請資料請繳交紙本及 pdf 檔。
2. 紙本：
 - 請於截止日前以親送或郵寄至「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（校史館 2 樓）」
 -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」。
 - 申請資料（一）至（四）請繳交正本一份，影本五份；申請資料（五）至（六）繳交一份即可。每份請以迴紋針裝訂，勿用訂書針。
3. 電子檔（pdf 檔）
 - 請寄至日本研究中心信箱：ntucjs@ntu.edu.tw
信件主旨為：姓名_107 學年度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。

八、截止日期：107 年 7 月 31 日(二)止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九、受獎名單：預計 9 月底公布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獎學金分前後兩期(約十月底及次年四月底)發放，每期發放新台幣五萬元。
2. 後期獎學金發放前，受獎生必須於 108 年 3 月底以前繳交學習成效資料表及歷年成績單(需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)，送交評選委員會考核。若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亦可一併提供。學習成效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成績欠佳者，取消後期獎學金之發放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3. 受獎學生 107 學年度須全學年具有本校學籍。
4. 受獎學生申請資料、學習成效資料表若與事實不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相關資訊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日本研究中心網頁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聯絡人：林佳辰助理

E-mail：ntucjs@ntu.edu.tw

Tel：02-3366-9678

Address：(10617)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日本研究中心